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

(10)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

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会作进一步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4:0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的筹备及召开等相关事宜。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851 弄 1 号楼 A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6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